

36

湖北省政府稿

建

財政廳會

財政廳會

文收總

有建
字第

2194
號

別文

代電

由事

洋錢二百個一
年

年

分是查款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行

劉

九

九

稿

擬

稿

張文炳

黃

鄭

王

中華民國

年

去文省業

字第

號

檔案

字第

號

月日

時交辦

九月十一日

時擬稿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九月十一日

時封

九月十一日

時蓋印

九月十四日

時封發

件附

費

已

代電

第六區吳身員：華字第18號 未及代電
悉。查本處前據該縣以縣府電報到府
經指復准予審查並飭將標賣貨款數
目及分配用途報核在案據電前情仰
知照該處湖北省政府 吳 榮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收到

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公署代電

宜昌三斗坪

華字第一八

事由

為據興山縣政府呈報處理該縣海關分卡查獲敵貨洋鏡二百個一案情形轉請鑒核備查由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據興山縣縣長王勉本年七月敬代電稱：一、案查前在萬縣海關興山分卡本年六月八日公函以查獲敵貨鏡子二百個經呈准交由地方政府照章予以沒收囑即查照辦理等由。二、經於六月二十五日按照查禁敵貨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召集各有關機關會商標賣價格決定大腰圓形二個每個拾元長方形九五個每個六元小圓形八三個每個四元交由敵貨處理委員會負責拍賣等語。經通過紀錄在卷。三、並應照案執行。茲定於本月二十五日假本縣各機關公務員消費合作社開始標賣。除所獲價款另行照章支配再行呈報外理合電請鑒核備查等情。二、查該縣拿獲上項洋鏡係在奉頒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甲第三類六三五號絕對禁止進出所列所擬處理情形經核尚無不合。除令飭仍將變賣貨款數目及分配用途報核外理合電請鑒核備查。湖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

31/8/18 (星期日) 時 2194

兼保安司令吳良琛印 未冬華行柳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